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5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被告 蔡瑞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陸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予原告等語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

01 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
02 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
03 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
0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08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9 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4 計算書：

1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7 合 計	1,000元	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潘美靜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0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0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0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0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